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吕永军、吕飞、刘容：本院受理的原告肖青松与被告吕永军、吕飞、刘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3民初19831号民事判决书。【一、被告吕永军、吕飞、刘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肖青松借款本金60000元及利息（以6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3年9月7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的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）；二、被告吕永军、吕飞、刘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肖青松律师代理费5000元；三、原告肖青松对被告吕永军名下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石子坪302号7-2的房屋，在前述第一项、第二项债权范围内按抵押顺位享有优先受偿权】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